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進出口條例》(條例)第 31 條，訂立《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A

理據

現行的紡織品管制安排

2.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全球已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取消所有紡織品配額。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中國內地會繼續受到兩項有時限的特別條款限制。在這兩項條款下，任何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如確定某些從內地進口的紡織品有所增加，並已引致本土工業受到市場干擾或威脅，該成員可對該等內地紡織品實施紡織品特別保障措施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兩項措施有效期分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

3. 由於香港毗鄰內地，加上雙方的經濟緊密融合，香港在全球紡織品配額取消後仍維持一套切合需要的紡織品管制安排，以保障香港的合法紡織品貿易利益。有關紡織品管制安排對「敏感市場」和「非敏感市場」訂有以下不同的簽證規定—

- (a) 所有輸往美國的紡織品、及從內地進口和輸往內地的紡織品(歸類為涉及「敏感市場」)，須領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就每批進出口貨品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或由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登記紡織商填報的通知書。此

外，所有在香港生產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須遵守生產通知書規定¹；

- (b) 所有其他進出口紡織品(歸類為涉及「非敏感市場」)須領有就每批進出口貨品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或綜合進出口許可證。綜合進出口許可證容許商號於一年有效期內付運多批貨品；以及
- (c) 所有轉運紡織品，不論輸往或來自那個地方，須備有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或領取就每批進出口貨品發出的進口/出口許可證或綜合許可證。

最近發展

4. 雖然針對內地實施特別紡織品保障措施的時效已過，但其他國家對內地紡織品採取特定產品保障措施的風險仍然存在。在二零零九年九月，美國總統首次實施特定產品保障措施(在美國被稱為「第 421 條保障措施」)，對源自內地部份轎車和輕型貨車輪胎實施額外關稅。此舉或會引發當地紡織業界作出類似申訴，對內地紡織品實施保障措施。因此，我們有需要維持對輸往及來自「敏感市場」的紡織品(即輸往美國的紡織品，以及從內地進口/輸往內地的紡織品)實施管制安排，以保障香港的合法貿易利益。

5. 除美國以外，至今並無跡象顯示其他市場會對內地紡織品實施特定產品保障措施，當中包括歐盟市場。歐盟曾於二零零五年對內地展開特別紡織品保障行動，及後並對內地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一度被歸類為「敏感市場」。隨着歐盟的配額限制及監察措施有效期屆滿，歐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再次被歸類為「非敏感市場」。另外，我們亦留意到真正的轉運紡織品不涉及在香港進行商業交易，甚少涉及濫用或規避紡織品管制安排。因此，我們再沒有迫切需要維持對輸往及來自「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以及對轉運紡織品實施的管制安排。

調整建議

6. 我們建議對紡織品管制安排作出下列調整—

¹ 生產通知書規定是要確保裁剪及車縫成衣的主要生產工序在香港進行。製造商必須為其生產輸往「敏感市場」(目前為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在香港開始進行主要車縫工序當日或之前三個工作天內遞交生產通知書。

- (a) 撤銷來自或輸往「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簽證規定；以及
- (b) 撤銷所有轉運紡織品簽證規定。

7. 我們預期有關調整將可為紡織業界在進口及出口紡織品時帶來方便，同時亦可維持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成效及信譽。

其他方案

8. 隨着全球配額限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以及美國和歐盟對內地紡織品實施數量限制/監察措施的期限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屆滿，我們曾考慮撤銷所有紡織品管制安排。鑑於美國針對內地紡織品實施特定產品保障措施的風險，以及可能因此而引發各種規避措施的情況，我們認為維持現行的紡織品管制安排，並配合上文第 6 段所載的調整建議，將可保障香港紡織業的廣泛利益。

修訂規例

9. 對《進出口(一般)規例》(規例)的修訂建議載列如下—

(a) **規例第 6 條**

規例第 6 條訂明各類獲豁免簽證規定的物品可獲豁免的情況。我們將修訂該條文以豁免涉及「非敏感市場」的進出口紡織品及所有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

(b) **規例附表 4**

規例附表 4 訂明紡織商登記方案的適用範圍²。我們將修訂該附表以反映紡織商登記方案將不再涵蓋轉運紡織品；以及

(c) **規例內紡織商登記方案下有關轉運通知書的提述/條文**

規例內的相關部分列明商號和承運商以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轉運通知書符合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時，須負的責任。由於轉運紡織品將不再受限於簽證規定，我們將刪除規例內，有關轉運通知書的提述/條文。

10. 《進出口(費用)規例》(費用規例)亦需作出相應修訂，建議載列如下—

² 目前，紡織商登記方案適用於從內地進口和輸往內地的紡織品、輸往美國的紡織品，以及所有往來各地的轉運紡織品。

(a) 費用規例附表

費用規例附表列明各項根據費用規例須繳付的費用。當中 13A 項列明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以紙張形式交付通知書的須繳費用，我們將修訂該附表，以從該項目中刪除對轉運通知書的提述；以及

(b) 費用規例內紡織商登記方案下有關轉運通知書的提述

費用規例第 2 (2A) 條規定，有關人士在根據規例遞交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紙張通知書 (包括轉運通知書) 予署長之前，須先繳付有關費用。由於轉運紡織品將不再受限於簽證規定，我們將刪除費用規例第 2 (2A) 條內，對轉運通知書的提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建議的影響

B 12. 建議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均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及與香港在世貿組織協議下的國際權利和義務一致。建議亦不會影響現時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條文的約束力。

13. 建議對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香港主要的紡織商會在考慮過美國針對內地紡織品實施特定產品保障措施的風險後，曾要求政府繼續維持紡織品管制安排。另外，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會議上，紡織業諮詢委員會表示支持調整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調整建議及相應的立法修訂。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會發出新聞稿。工業貿易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及其網站，公布有關調整紡織品管制安排。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6. 為配合在二零零四年後全球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取消紡織品配額，我們根據條例第 31 條，訂立了《2004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及《2004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4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以修訂紡織品管制制度。修訂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7. 鑑於歐盟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對內地紡織品實施配額限制，署長曾頒布《2006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 及 5)令》(2006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起把歐盟歸類為「敏感市場」。隨着歐盟的配額限制及監察措施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結束，署長再頒布《2009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4 及 5)令》(2009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把歐盟再次歸類為「非敏感市場」。

查詢

18.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398 5138 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林國強先生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進出口(一般)規例》的修訂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2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修訂第 6 條(適用及豁免)..... 2
5.	修訂第 VA 部標題 3
6.	廢除在第 6BC 條之前的小標題 3
7.	廢除第 6BC 及 6BD 條 4
8.	廢除在第 6BE 條之前的小標題 4
9.	廢除第 6BE 及 6BF 條 4
10.	修訂第 6C 條(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 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4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6E 條(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5
12.	修訂附表 4 5
13.	修訂附表 8(因《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5
第 3 部	
相應修訂	
14.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9
15.	修訂第 2 條(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9
16.	修訂附表(費用表)..... 9

《2011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進出口(一般)規例》的修訂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編號~~的定義, (a)段 —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而言, 指根據第 6A(2)(a)、6BA(2)(a)、6BC(2)(a)或 6BE(2)(a)”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而言, 指根據第 6A(2)(a)或 6BA(2)(a)”。

(2) 第 2 條, ~~轉運通知書~~的定義 —

廢除(a)段。

4. 修訂第 6 條(適用及豁免)

(1) 在第 6(1)條之後 —

加入

“(1A) 本條例第 6C(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品 —

(a) 從附表 4(a)段所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地方輸入; 或

(b)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

(1B) 根據第(1A)(b)款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的紡織品, 如在輸入至輸出香港的期間內, 不再是轉運貨物, 則本條例

第 6C(1)條須在猶如第(1A)(b)款不曾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C) 本條例第 6D(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品 —

- (a) 輸出至附表 4(b)段所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地方；或
- (b)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

(2) 第 6(3D)條 —

廢除

“出口通知書、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進口通知書或出口通知書”。

5. 修訂第 VA 部標題

第 VA 部，標題 —

廢除

“倚據豁免而(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或輸出紡織品”

代以

“倚據豁免而輸入或輸出紡織品(並非作為轉運貨物)”。

6. 廢除在第 6BC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BC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7. 廢除第 6BC 及 6BD 條

第 6BC 及 6BD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8. 廢除在第 6BE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6BE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9. 廢除第 6BE 及 6BF 條

第 6BE 及 6BF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10. 修訂第 6C 條(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1) 第 6C 條 —

廢除

“6B(3)、6BB(3)、6BD(3)或 6BF(3)”

代以

“6B(3)或 6BB(3)”。

(2) 第 6C(b)條 —

廢除

“6B(2)(c)(ii)、6BB(2)(c)(ii)、6BD(2)(c)(ii)或 6BF(2)(c)(ii)”

代以

“6B(2)(c)(ii)或 6BB(2)(c)(ii)”。

11. **修訂第6E條(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第6E(1)條 —
廢除
“6BC(4)、6BD(4)、6BE(3)、6BF(4)、”。
12. **修訂附表4**
(1) 附表4，(a)段，在分號之後 —
加入
“或”。
- (2) 附表4，(b)(ii)段 —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 (3) 附表4 —
廢除(c)段。
13. **修訂附表8(因《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1) 附表8，第一段 —
廢除
“、6BC、6BD、6BE、6BF”。
- (2) 附表8，在第6BC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3) 附表8，第6BC及6BD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4) 附表8，在第6BE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5) 附表8，第6BE及6BF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6) 附表8，第6C(1)條 —
廢除
“6B(3)(a)、6BB(3)(a)、6BD(3)(a)或6BF(3)(a)”
代以
“6B(3)(a)或6BB(3)(a)”。
- (7) 附表8，第6C(1)(b)條 —
廢除
“6B(2)(a)(iii)(B)、6BB(2)(a)(iii)(B)、6BD(2)(a)(iii)(B)或6BF(2)(a)(iii)(B)”
代以
“6B(2)(a)(iii)(B)或6BB(2)(a)(iii)(B)”。
- (8) 附表8，第6C(2)條 —
廢除
“6B(3)(b)(ii)、6BB(3)(b)(ii)、6BD(3)(b)(ii)或6BF(3)(b)(ii)”
代以
“6B(3)(b)(ii)或6BB(3)(b)(ii)”。
- (9) 附表8，第6CA條，標題，在“的決定”之前 —
加入
“時可作出”。
- (10) 附表8，第6CA(1)條 —

廢除

在“關長認為”之後而在“交付予署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第 6A(1)(a)(i)或 6BA(1)(a)(i)條指明而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進口通知書或出口通知書”。

- (11) 附表 8，第 6CA(1)(a)條 —

廢除

“6A(1)(a)(i)、6BA(1)(a)(i)、6BC(1)(a)(i)或 6BE(1)(a)(i)”

代以

“6A(1)(a)(i)或 6BA(1)(a)(i)”。

- (12) 附表 8，第 6CA(1)(b)條 —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

- (13) 附表 8，第 6CA(1)(b)(ii)條 —

廢除

“6A(1)(b)、6BA(1)(b)、6BC(1)(b)或 6BE(1)(b)”

代以

“6A(1)(b)或 6BA(1)(b)”。

- (14) 附表 8，第 6CA(4)條，列表，關乎第 6BA(1)(a)(i)條的項目，在“6BB(2)(a)及(3)(a)條”之後 —

加入句號。

- (15) 附表 8，第 6CA(4)條，列表 —

廢除

“第 6BC(1)(a)(i)條

第 6BC(1)(a)、(2)、(3)、(4)(a)及
(5)及 6BD(2)(a)及(3)(a)條

第 6BE(1)(a)(i)條

第 6BE(1)(a)、(2)及(3)(a)及
6BF(2)(a)及(3)(a)條。”。

- (16) 附表 8，第 6CB 條 —

廢除

“6B(3)、6BB(3)、6BD(3)或 6BF(3)”

代以

“6B(3)或 6BB(3)”。

第3部 相應修訂

14.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15及16條。

15. 修訂第2條(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第2(2A)條 —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

16. 修訂附表(費用表)

附表, 第13A項 —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 月 日

註釋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6C 及 6D 條以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規定, 某些物品的進出口, 除非是根據並按照根據該條例第 3 條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而行, 否則一律禁止。主體規例現時就某些物品, 訂立免受上述禁制規限的豁免。本規例的主要目的, 是藉修訂主體規例, 就紡織品多加入兩項豁免。

2. 第一項豁免針對的, 是從主體規例附表 4 的相關段落所提述以外的地方輸入, 或輸出至該附表的相關段落所提述以外的地方的紡織品。第二項豁免針對的, 是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第 4 條)。
3.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中, 關於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而將紡織品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及輸出的現有條文(第 6、7、8、9、12 及 13 條)。在針對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的新豁免實施之後, 該等進出口便無須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而行。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及《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B)作出相應於上述廢除的文字上的修訂。

《 2011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對經濟的影響

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有助減低業界因遵從涉及「非敏感市場」的進出口紡織品及轉運紡織品的簽證規定而引致的行政和成本負擔。有關建議將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帶來正面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 有關建議將有助簡化現行的紡織品簽證安排，而工業貿易署亦會將與該等工作有關的數個職位重新調配到署內其他的工作範疇。

3. 香港海關專責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執法工作。我們預計處理相關工作的人手會因建議實施而有輕微減少。

4. 實施有關調整建議後，轉運紡織品通知書的安排將會取消，個別的紡織品進出口許可證數目亦因撤銷涉及「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進出口規定而有所下調。根據二零一零年期間政府在這方面的實際所得收入估計，政府的收入每年將減少約 179 萬元，當中 123 萬元涉及紙張轉運貨物通知書，35 萬元涉及「非敏感市場」的進出口許可證。由於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只使用轉運貨物通知書的登記紡織商，將會因建議而不再需要申領有關通知書；我們預計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商數目將會有所下調，而每年所損失的登記費用約 21 萬元。

5. 綜合進出口許可證目前不用收費，我們相信在有關安排取消後將不會帶來財政上的影響。

6. 我們會因應政府的政策，對有關紡織品的費用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作出修改。